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24-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获赠资产 2012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24-00003 号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获赠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

现情况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2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深圳九五投资赠与资产基本情况

2010 年 8 月 17 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签署了《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引入九五投资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九五投资因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20 万股，而成为本公司的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九五投资将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同时，九五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东莞金叶截至 2010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45.94 万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九五投资赠与资产为公司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现金流，构成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

（2）公司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60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3.7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4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

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如下：

东莞金叶的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整体注入的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保证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九五投资承诺，金叶珠宝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在 2012 年，东莞金叶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标，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为确保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九五投资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七日内，最迟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 3 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打入 4,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 2011 年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及 2012 年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2012年业绩补偿时点前，九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将该履约保证金撤回或挪作他用；同时，九五投资也不以股东身份同意并保证其提任董事同意任何关于撤回或放弃该履约保证的决议或以履约保证金为九五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决议。该履约保证金使用中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及孳息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东莞金叶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东莞金叶编制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3,916.08 万元，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0,884.08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磊核字[2011]第 00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东莞金叶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数	实现数	完成比率
净利润	20,884.08	21,162.59	101.33%

东莞金叶201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162.59万元，完成了预测的101.33%，我们认为九五投资赠与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此页无正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